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690,20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345,103.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A	长盛盛裕纯债C	长盛盛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1.0384	1.03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60,324.13	2,771,843.43	156,358,039.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0	0.0750	0.0820

注: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请投资者留意及时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